

# 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[2022]10 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教育部 2022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 育人项目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2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》和《关于公布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（2022 年 3 月）的通知》，教育部 2022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工作现已启动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 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教高厅〔2020〕1 号）规定，经企业申报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审议通过，形成了 2022 年 3 月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，共有 290 家企业通过评审（企业名单见附件）。

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认可立

项的项目，同时也是本科审核评估中的一项重要指标。

## 二、项目申报与立项

### 1. 项目申报

自 4 月 20 日起，申报人根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，结合本单位实际需求，自行主动与企业联系，将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提交至本人所在单位。

各二级单位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，并将通过初审的电子版申报材料统一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[mnustjwc@163.com](mailto:mnustjwc@163.com) 或 QQ 发送教务处许辉煌教师处；教务处复审通过后另行通知提交纸质版，加盖教务处公章。

申报人按照时间要求及时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cxhz.hep.com.cn>）上传所需材料，完成项目申报工作。（申报时间以各企业指南中的截止日期为准，或咨询企业项目联系人）。

### 2. 协议签署

企业审核通过的项目，校企双方应签署合作协议，申报人可视具体情况选择使用《闽南理工学院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书模板》，并向学校申请合同审核，加盖学校公章。

请申报人分别于 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，同时将纸质盖章版协议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### 3. 项目立项

6 月 30 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纳入 2022 年第一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，9 月 30 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纳入 2022 年第二批立项名单审核与发布，9 月 30 日后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不纳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立项成功后，若有项目经费入账，则必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操作。

### 三、申报注意事项

1. 教师/学生需在平台注册高校账号，每个账号对应一位项目申报人。项目申报类别参照《2021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校申报说明》。

2. 每位申报人仅允许有 3 项在研项目（不包含未立项项目和已结题项目），每批次最多申报 3 个项目，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3. 此次申报时间包含夏季学期和暑假期间，具体用印事宜请关注学校、教务处官网通知。

4. 本年度教育部分批次通过平台面向高校发布项目指南，请各申报人密切关注平台后续通知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平台管理联系人：连和谬      联系方式：13799221933

项目审核备案人：许辉煌      联系方式：15759806668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 2022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

2. 关于公布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指南通过企业名单（2022 年 3 月）的通知

3. 2021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高校申报说明



---

闽南理工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---